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承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生堂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77.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514,48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05,66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499,584,139.6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44,543.59 元（含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33,656,769.8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429610301	4,787,773.7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533893	-	已注销
合计		38,444,543.59	-

2、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01.88	26,500.00	24,070.87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	12,500.00	11,354.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533.36
合计		62,301.88	55,000.00	49,958.41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上述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4,070.8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21,046.8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87.44%，节余募集资金 3,844.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5.97%，其中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970.06 万元。

3、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因该等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拟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本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844.4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期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 3,844.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文杰

周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